

# 領據

茲領到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申請退還學校午餐費用，

費用計新台幣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。

具領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教職員學校午餐停餐退費申請書

請注意，請先詳閱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學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：於停餐7日前提出書面申請。如不符合停餐退費申請條件者，恕無法依規定協助辦理。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退餐日期：\_\_\_\_\_（請註明清楚）

退費原因：\_\_\_\_\_（65元\*\_\_\_\_\_餐=\$\_\_\_\_\_）

| 總務處               | 會計室 | 校長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經辦人：<br><br>總務主任： |     |    |